

檔案應用申請准駁通知書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函（稿）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 612 號

電話：(03)8348516#360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檔案應用准駁表

主旨：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一案，經准駁決定如後附准駁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臺端 年 月 日申請書辦理。

正本：王小明先生

副本：○○○（均含附件）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檔案應用准駁表

申請人： (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_____) (地址：_____)		申請書編號： (申請書影本如後附)
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准駁結果如下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應用方式	檔案申請 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供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 所申請序號_____內容含第三人隱私及人事資料經抽離處理後提供。 ◎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(以下同)_____元及耗材_____元。 ◎若需郵寄服務，另加郵資_____元及處理費_____元，共計_____元。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本分署。 (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 612 號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因	檔案申請 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法令依據：		

附件三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提供應用者，請持通知書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居留證），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(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 612 號) 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 3 日前與本分署連絡，以茲準備。本分署聯絡人：_____ 電話：(03)8348516#360。
- 二、 不服本分署准駁決定者，得自本准駁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法務部提起訴願。
- 三、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檔案開放應用須知規定，應用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分署所定時間為之（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及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）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。
 - (二)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保持檔案資料完整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1.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2.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3.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四、 相關收費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
檔案應用准駁清單

_____先生/女士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案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准駁清單

序號	檔號	案名	案由	准駁決定	提供數量	備註
總計			<input type="radio"/> 案又 <input type="radio"/> 件	檔案原件 <input type="radio"/> 卷； 檔案複製品 <input type="radio"/> 頁		